**行**

**政**

**权**

**力**

**运**

**行**

**流**

**程**

**图**

**编制单位：习水县林业局**

**编制时间：2022年8月**

目录

**一、行政许可类**

1.权限内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1

 2.古树、名木、大树移植批准（含古茶树）…………………………2

3.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审批……………………………………………3

4.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4

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5

6.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6

7.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7

8.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8

9.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影响

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9

10.农村居民修建住宅占用林地的审批……………………………… 10

**二、行政征收类**

11.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11

**三、行政检查类（所有检查流程图相同）**

12.对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2

13.对林木种苗质量、林木种苗制度执行情况、使用的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3

14.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14

15.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15

16.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检查…………………………16

17.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17

18.森林火灾隐患及森林防火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18

19.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督检查………………………………19

20.植物检疫监督检查……………………………………………………20

21.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21

22.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22

23.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23

**四、行政奖励类**

24.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奖励……………………………………………24

25.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5

26.对在植物检疫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26

27.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苗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林木种苗产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27

**五、其他类**

28.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28

29.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29

30.种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备案…………………………………………30

31.植物检疫要求书核发…………………………………………………31

32.林木良种及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32

1. **行政裁决**

33.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33

一、行政许可类事项

**1.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2.古树、名木、大树移植批准（含古茶树）权力运行流程图**

料

......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3.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4.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5.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6.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7.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8.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9.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10.农村居民修建住宅占用林地的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二、行政征收类

**11.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权力运行流程图**

提交使用林地的申请材料

（提交原件用于查验，收复印件）

料

......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征收或不予行政征收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向被申请人送达缴款通知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三、行政检查事项

# 12.对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13.对林木种苗质量、林木种苗制度执行情况、使用的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14.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15.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16.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检查

# 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17.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权力

# 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18.森林火灾隐患及森林防火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检查权力

# 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19.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20.植物检疫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21.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22.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23.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1. 行政奖励事项

# 24.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申 报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受 理

评 审

专家评审

部门评审

有关部门审查

其他

公 示

决

定

奖 励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25.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申 报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受 理

评 审

专家评审

部门评审

有关部门审查

其他

公 示

决

定

奖 励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26.对在植物检疫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申 报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受 理

评 审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公 示

决

定

奖 励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 27.对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苗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林木种苗产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申 报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受 理

评 审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公 示

决

定

奖 励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732380.

五、其他行政类

**28.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29.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30.种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31.植物检疫要求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32.林木良种及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

六、行政裁决

**33.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申 请

 受 理

审理

拟定意见

裁决

送达

结 案

办理机构：习水县林业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522775，监督电话：0851-22732380 。